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3.110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1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551.04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3,250,936.75元、增值税金额795,056.1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5,953,558.1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746.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5,238,867.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110572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555,739.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784,443,811.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3,379,023.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1,540,708.40
暂时补流金额	120,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223.2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557,685.07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066,541.29

注：含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增值税金额 795,056.1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2022年12月1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3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分别就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2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4,613.03	使用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38,676,676.56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1506	4,795.74	使用中
河南省鼎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718022019200	705,722.56	使用中

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0558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龙江路支行	252089550140	546,146.25	使用中
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1360001087	1,128,587.15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6,491.97万元，具体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前次临时补充流资金额度

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综合使用期限延长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截至2025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5-12-11	12个月	2025-12-3	补充流动资金中	补充流动资金中
2,000.00	2025-12-24	12个月	2025-12-3	补充流动资金中	补充流动资金中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4日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2,00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前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自查发现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募集资金新规要求在专户实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时采取细化募集资金划转内部审批及复核节点、每月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责任等多项规范措施，加大内部控制

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长沙鼎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长沙鼎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4-11-29	2025-11-28	2024-11-29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11-25	2026-11-24	2025-11-25
-----------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东市通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莞鼎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D20241268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12-9	2025-1-10	2025-1-10	-	1.40%—2.00%	1.7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门升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	2024-12-13	2025-3-14	2025-3-14	-	1.40%—2.20%	25.23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D2025016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6-13	2025-9-9	2025-9-9	-	1.25%—1.7%	12.30
	东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	东莞证券“月月鑫”6 月期 86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4-12-10	2025-6-9	2025-6-9	-	2.20%	54.55
		东莞证券“月月鑫”6 月期 86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0	2024-12-10	2025-1-2-9	2025-1-2-9	-	2.45%	732.99

分 公	司	月 鑫 ”12 月 期 169 号								
-----	---	----------------------------	--	--	--	--	--	--	--	--

经公司自查发现，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600.00万元，超出金额占现金管理审批额度的比例为1.5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时间较短，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批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也已督促公司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明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合理规划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日常审批流程中增加现金管理余额控制，并加强多部门横向沟通等相关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一般账户，涉及金额为300.00万元，上述划转资金已于2025年1月10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经自查发现该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新增鼎通科技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新增“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7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2025年度，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和“(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一)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78号），发表意见：我们认为，鼎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中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已敦促公司进行核查并采取相应规范措施，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2)-(1)		(具 体到 月 份)	益	益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高速通讯连接器 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 设	不适用	38,800.00	38,800.00	38,800.00	18,170.47	32,205.15	-6,594.85	83.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 器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 设	不适用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14,983.60	18,286.82	-6,913.18	72.57%	2026 年 12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3,154.07	66,491.97	-13,508.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